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法政办〔2020〕7号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民法典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

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0〕11号）要求，我市决定组织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民法典涉及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厅、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及区县（市）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的内容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内容的应当予以清理:

（一）与民法典精神和所规定的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般性规则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

（二）与民法典关于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内容的具体规定不一致或者不衔接的;

（三）涉及民法典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规定明显不协调或者不一致的;

（四）不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规定的主要内容已明显过时或者实际失效的。

三、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和区县（市）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因机构改革涉及新组建机

构或职能调整的，由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市政府规章以及市、区县（市）政府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负责清理，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除做好本级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之外，还要做好本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及下级政府清理工作的指导及清理结果的汇总统计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做好本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汇总统计工作。

四、清理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依据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逐项研究清理：

（一）认为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提出具体建议、修改方案和修改废止理由。

（二）市政府规章主要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

五、结果报送

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清理结果和对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建议汇总

统计后，要根据实际认真填写《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建议表》（附件3）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附件4），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9月15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附件3电子文档报送至zhengfulifachu@126.com;附件4电子文档报送至fzbsbc@163.com）。

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分别填写《郑州市政府规章清理建议表》（附件1）和《郑州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附件2），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9月15日前报送市司法局(政府规章报送至政府立法处，联系人：杨建，电话：67185135传真：67661830，邮箱：zhengfulifachu@126.com；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至规范性文件管理处，联系人：高爱华，电话：67186315传真：67661830，邮箱：fzbsbc@163.com）。市司法局对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市政府决定。

六、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清理工作，确保清理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请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于2020年9月4日前将清理工作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通过邮箱（fzbsbc@163.com）

报送市司法局。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1.《郑州市政府规章清理建议表》

2.《郑州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

3.《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建议表》

4.《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规章清理建议表

填表单位:　　梳理总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清理建议（修改的需提出具体意见）	理由和依据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表

填表单位:　　梳理总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清理建议	理由和依据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建议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类型	名称及文号	清理建议	废止/修订理由

填表说明：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将对行政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建议填入本表。

附件 4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类型	梳理总数	拟废止数量	拟修订数量	已废止数量	已修订数量
1	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区县（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					
5	合计					

填表说明：市政府各部门填写 1 栏，开发区管委会填写 2、4、5 栏，区县（市）政府填写 2、3、4、5 栏。

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 日印发